

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6·19”事故调查组

2024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情况.....	2
(二) 承包关系.....	3
(三) 相关单位情况.....	4
(四) 安全管理情况.....	5
(五) 事故发生经过.....	7
(六) 事故现场情况.....	7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八)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九) 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9
(十) 善后处理情况.....	9
二、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事故的直接原因.....	9
(二) 事故的间接原因.....	10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四、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情况.....	13
(一) 屏山街道办事处.....	13
(二) 县住建局.....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14
(二) 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7 人)	15
(三) 有关责任单位.....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18
七、事故防范措施.....	20

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19日上午9时许，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工地发生一起一般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2024年7月9日上午8时许，伤者经医院救治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136万元。

2024年7月11日上午11时许，接到死者家属报告后，县应急局立即核实相关情况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教训和加强改进工作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工人违章作业，相关责任单位安全管理缺失，导致发生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 事故单位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1) 工程概况：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由禄劝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禄劝县屏山街道旧县社区练甸村（禄大路东侧）项目总规划用地 XXXX 平方米。

基础形式：桩基础、独立基础、筏形基础；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2) 工程内容：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总建筑面积 XXXX 平方米；二期总建筑面积 XXXX 平方米。截止目前，工程建设完成一期一、二批次的主体建设，商业和住宅外墙装修已完成大部分，三批次刚开始桩基础施工。

(3) 项目立项及批准情况

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取得县发改局《投资项目备案证》；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不动产权书证》；2022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一、二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批复》；2022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一期一批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一期二批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单位概况

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单位：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21 日，持有江西省南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370XXXX469J，法定代表人曾 XX，营业期限：1999 年 01 月 21 日至长期。持有江西省抚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XXXX860，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持有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JZ 安许证字〔2005〕0XXXX6，有效期：2023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二）承包关系

2022 年 9 月 28 日，禄劝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确定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监理方，并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2022 年 11 月 26 日，禄劝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确定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建筑工程一期二批次的施工方，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 年 3 月 10 日，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禄劝昱华建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确定禄劝昱华建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二标段的供货方。2023 年 11 月 1 日，禄劝昱华建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2023 年 9 月 28 日，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与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混凝土运输/泵送合同》，明确用户向昆

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购买的混凝土，需要运输和泵送的，由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泵送。

(三) 相关单位情况

1. 建设单位

禄劝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法定代表人：肖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8MAXXXXF49Q，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曾 XX。

2. 监理单位

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李 XX，企业法人股东 XXXX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00%；持有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XXXX280J，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经营范围：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服务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赵 XX。

3. 混凝土供应商

禄劝昱华建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陈 XX，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8L0XXXX1839，经营范围：机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烟煤、无烟煤、石膏、水渣购销。负责铜锣湾广场工程项目二标段的混凝土供应。

4. 混凝土生产单位

昆明崇德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郑 XX，企业法人股东 XXXX 建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68XXXX568F, 经营范围: 水泥制造与销售; 水泥制品、水泥包装制品销售; 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旋窑石灰的生产与销售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证书编号: D353XXXX92。

5. 混凝土运输泵送单位

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史 XX, 股东李 XX 持股 88%、段 XX 持股 10%、史 XX 持股 2%, 实际负责人(经理): 牛 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869XXXX799U,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货运代理、货运配载、搬运装卸、汽车租赁、矿产品、硅土、沙石、砂岩石材、建筑材料销售等。负责铜锣湾广场项目混凝土运输泵送。

(四) 安全管理情况

1. 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部, 熊 XX 为项目经理, 负责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下设生产经理曾 XX, 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工作, 再下设资料室、材料室、机械设备科、安全部、质检部、工程技术部等 6 个部门, 并明确部门相应负责人, 配齐专职安全员, 管理各专业施工队。制定了含模板、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外脚手架、应急救援、安全文明等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塔式起重机等 27 种设备的《机械设备操作规程》、含项目经理等 18 个岗位职责的《岗位职责目录》, 含砼工等 17

个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目录》，签订了《项目经理安全责任书》、明确了《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其中，《岗位职责目录》1.2.1^[1]明确：项目经理熊 XX 是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管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近 3 个月组织开展安全会议 1 次，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 次，填写施工现场周安全检查记录表 9 份，组织开展了 1 次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2.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明确公司实际负责人为牛 XX，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负总责。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下发任命书，任命牛 XX 为公司经理，承担公司一切法定事务。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运输组驾驶员管理办法》、《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规程》，近 3 个月组织开展安全会议 4 次。

3.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监理组织架构，赵 XX 为总监理工程师，下设土木监理工程师毕 XX、水电监理工程师普 XX、资料信息员谢 XX。制定了《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监理工作方案》、《总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信息员岗位职责》、《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监理员岗位职责》。近 3 个月共组织开展了 5 次安全生产会议，上报监理月报 3 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8 次，填写巡视检查记录表

^[1] 《岗位职责目录》1.2.1：“项目经理是项目施工管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职业健康、环境管理负直接责任。”

14份，填写安全检查表11份，签发监理通知单4份。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19日上午9时许，泵车操作员杨XX操作车牌为云AKXXXX的混凝土泵车，在禄劝铜锣湾广场B1#号楼五层楼浇筑板面混凝土工程施工前进行泵管润管时，泵管甩动，打到正在扶泵管的赵XX头部，造成赵XX受伤昏迷倒地。事发后，现场施工人员将伤者用模板运送到一楼，通过120急救车送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救治。于7月1日转到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云大医院）进行治疗，于7月9日因医治无效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县住建局未及时接报事故信息，未形成有效的现场勘验记录。事故调查组工作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察，施工单位未对事故现场进行有效保护。



经核实：事故发生当天天气为晴，位置在云南省禄劝县屏山街道禄劝铜锣湾广场施工工地的B1#号楼五层板面，死者赵XX

头戴一顶红色摩托车头盔，事故发生后，摩托车头盔侧面被贯穿、破损严重。现场有 1 台混凝土泵车，品牌：三一牌、型号 XXXX，臂长 XX 米。泵车驾驶员、操作员杨 XX，持有 B2 驾驶证，驾驶证号：53012819931016XXXX；2020 年 11 月取得湖南建业人才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能岗位证书》，混凝土泵车操作（中级），证书编号：51601XXXX。经核查，杨 XX 未与昆明春飞物流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为牛 XX 临时聘用用工。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赵 XX，男，57 岁，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53012819660827XXXX，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翠华镇新华村委会 XX 村人，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混凝土浇筑施工班组负责人，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和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1986)，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6 万元。

（八）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经查，2024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 时许，赵 XX 被泵车软管打到头部受伤昏迷倒地后，泵车驾驶员、操作员杨 XX 拨打 110 报警电话，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徐 XX 拨打 120 急救电话，安排现场人员用模板将伤者送到一楼，9 点 13 分 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将伤者送到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救治；县公安局屏山派出所接警处置的同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属地屏山街道办，屏山

街道办于 10 时许组织人员赶到事故现场核实事故情况并到医院看望伤者，了解救治情况。

（九）事故信息接报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时许，赵 XX 家属通过电话向县应急局反映：称其父亲赵 XX 于 7 月 9 日上午 8 时许，在昆明云大医院救治无效死亡，遗体停放在禄劝县殡仪馆。县应急局接报信息后，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县住建局核实情况，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县人民政府于 7 月 12 日成立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屏山街道派员参加，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十）善后处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和死者赵 XX 家属达成协议，签订了《人身伤亡赔偿协议》，明确由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赔偿给死者家属死亡赔偿金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16 万元（住院期间，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先期支付的 20 余万元不计算在内）。赵 XX 家属将死者遗体于 7 月 19 日火化并于 8 月 1 日安葬。

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的直接原因

赵 XX 未按规定佩戴标准合格的安全帽，未辨识出混凝土泵送浇筑存在的安全风险。泵车操作员杨 XX 违反泵车操作规程，施工前未将泵车泵管进行认真清理，在现场施工人员赵 XX 未与混凝土输送管保持 10m 的安全距离的情况下，启动泵车进行润管，因泵管堵塞，压力过大，导致泵管甩动打到赵 XX 头部，造成人员伤亡。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缺失。一是将施工作业内容层层分包，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理混乱，未认真审查泥工作业人员资格，未发现和纠正泥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问题；二是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抓实抓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现场安全监管不力，未按规定佩戴标准合格的安全帽问题得不到及时发现和制止；三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得到有效落实，事故发生当天，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对混凝土浇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现场的班前安全交底；四是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力，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未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五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泥工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学习，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泵送混凝土浇筑存在的安全风险，违章作业；六是未按规定在施工作业区域周围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风险

告知牌，未在作业现场公开公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安全教育管理缺失。一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临时聘用泵车操作员杨 XX 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学习；二是泵车操作员杨 XX 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泵车泵送混凝土存在的安全风险，在未清理泵车泵管、现场施工人员赵 XX 未与混凝土输送管保持安全距离的情况下，仍违章操作混凝土泵车作业。

3.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认真有效地开展安全巡视检查，未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对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泵送”“现场施工人员未与混凝土输送管保持安全距离”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

三、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施工单位。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施工作业内容层层分包，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管理混乱，未认真审查泥工作业人员资格，未发现和纠正泥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问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抓实抓细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现场安全监管不力，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操作不当问题得不到及时发现和制止，习惯性违章长期存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得到严格落实，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未督促板面浇筑混凝土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对

作业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泥工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学习，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泵送混凝土浇筑存在的安全风险，违章作业；未按规定在施工作业区域周围醒目位置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和风险告知牌，未在作业现场公开公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2]、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3]、第三十条第一款^[4]、第四十四条第一款^[5]、第四十五条^[6]和第四十六条^[7]的规定。

（二）混凝土运输泵送单位。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没有针对性，未认真组织对泵车操作员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学习，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泵车泵送混凝土存在的安全风险，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8]、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9]的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定。

(三)监理单位。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未认真有效地开展安全巡视检查，未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对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泵送”“现场施工人员未与混凝土输送管保持安全距离”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违反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10]之规定。

四、属地政府和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情况

(一)屏山街道办事处

1.履职情况。2024年1月以来，屏山街道及时组织学习传达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形成周安排、月部署、季分析研判和党工委专题研究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明确了街道安全监管职责清单；签订了责任书；开展了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党政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按照属地管理责任要求开展属地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存在问题。对国家和省、市、县安全生产有关会议精神落实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理，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和在建重点项目日常巡查、信息接报处置不到位。

（二）县住建局

1.履职情况。2024年，县住建局对全县在建的28个房屋市政工程，53台在用设备，开展各类专项及综合监督检查78次，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抽查检查记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限期整改通知书》73份，发现督促整改较大安全隐患3个；发现督促整改一般隐患90余条。其中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检查13次，下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抽查记录》9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检查记录书》7份、机械设备停止使用通知1份、建设工程局部停工通知书2份，邀请住建领域专家对禄劝铜锣湾项目进行质量安全隐患综合评估1次；召开房屋市政工程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推进会1次，组织观看建筑施工安全警示教育片1次。

2.存在问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有差距，对本单位负责监管的在建项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不实，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1.赵XX，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人。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标准合格的安全帽，未辨识出混凝土泵送浇筑存在的安全风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赵XX在此次事故发生后经救治无效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对相关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1.熊 XX，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经理。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第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2.黄 XX，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专职安全员。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禄劝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3.徐 XX，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对禄劝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处理情况自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报事故调查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4.牛 XX，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涉事泵车的驾驶员、操作员安全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12]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

5.杨 XX，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工程一期二批次的混凝土涉事泵车的驾驶员、操作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辨识出混凝土泵送存在的安全风险，违反《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规程》（GB/T39757—2021）^[13]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处理情况自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报事故调查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6.赵 XX，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禄劝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方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将处理情况报事故调查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7.谢 XX，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员工，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现场监理。对禄劝铜锣湾置业有限公司禄劝铜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3]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混凝土泵和泵车安全使用规程》（GB/T39757—2021）：“ 11.16 当泵送刚开始进行且混凝土尚未顺利流出末端软管时,或布料臂上的输送管发生堵塞时,所有人员应与布料臂和末端软管保持距离,不得处于危险区域内。危险区域为以布料臂末端为中心,以末端软管长度为半径所覆盖的区域。”

湾广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建议由云南智邦土木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作出处理。处理情况自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 15 日内报事
故调查组（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三）有关责任单位

1. 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未认真对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
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未认真督促、检查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
工现场相关作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体
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14]规定对江西省衡三建筑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2. 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
任，未认真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制度
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认真督促、检查从业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工作，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应急管
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对
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 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未认真有效地开展安全巡视检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泵送”“现场施工人员未与混凝土输送管保持安全距离”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禄劝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15]的规定对云南智邦土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同时将处理情况报事故调查组（禄劝彝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报备。

4. 属地政府

未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企业日常巡查、信息接报处置不到位，建议责成屏山街道办事处向禄劝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5. 县住建局

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对本单位负责管理的在建项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不实，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建议责成住建局向禄劝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一）“安全第一”理念没有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一再强调要统筹发展安全，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思想麻痹大意，对重大安全风险隐患认识不足，只顾效益不顾安全的问题仍然存在，没有守住安全底线，安全管理缺失，施工人员习惯性违章长期存在，最终酿成事故。

（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力。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认真落实《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没有真正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任务分工不明确，对危险作业区域安全管理缺失，未检查发现违章作业现象。项目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不到位，未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安全生产检查流于形式，不深入作业现场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存在盲区。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针对性不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落实，未认真组织泵车操作员对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学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辨识出泵车泵送混凝土存在的安全风险，违章作业。

(三)统一协调管理有漏洞。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对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不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力度不强。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存在缺陷。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认真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工作。

七、事故防范措施

禄劝屏山禄劝铜锣湾广场项目“6·19”一般机械伤害事故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为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一)相关企业。江西省衡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春飞物流有限公司等事故责任单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变被动的“要我抓”为主动的“我要抓”，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审承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狠抓主体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检查评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情况，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强化现场安全管理，完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坚持安全检查制度化、常态化，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属地政府。屏山街道办事处要认真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建筑施工行业领域和重点项目企业日常巡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政策，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定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按规定接报事故信息，认真组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三违”等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行业监管部门。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倍加警觉，警钟长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建筑行业等监管领域开展拉网式安全生产大检查，堵塞安全监管漏洞。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采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安全检查方式，迅速对“时时放心不下”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强化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善于发现问题，加强跟踪督促，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